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104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公司于2016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3、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 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15:00—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义弘

6、本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及大会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37,546,6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98,230,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39,315,72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周颖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列入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4、发行对象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5、发行方式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6、债券期限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9、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0、担保情况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1、上市场所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12、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三)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五)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2,172,346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涂显亚、周颖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涂显亚、周颖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10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分别于2016年9月28日和2016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本次大会的通知。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30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6日—2016年10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下午15:00—2016年10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537,546,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4%。

其中,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498,230,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39,315,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4%。

经本所律师查验和核对出席会议的股东姓名、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代理人均提交了相关的授权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出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

1、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下列事项:

(1)发行规模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发行对象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发行方式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债券期限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偿债保障措施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担保情况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1)上市场所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2)决议有效期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郴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东院有限公司延长担保期限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537,528,0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涂显亚
见证律师:涂显亚
周 颖
201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7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4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王雪欣、王雪桂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79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0月12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我们认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烟台凯实工业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德阳台海核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德阳市九益锻造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增加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将该议案提交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6-080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1月2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28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董事会将于2016年11月2日召开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6年11月2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15:00至2016年11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互联网投票

(五)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六)本次会议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16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出具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以邮寄回执或传真回执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登记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16年10月2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恒源路6号

联系人:姜明杰、张炳旭

联系电话:0535-3725577

传真:0535-3725577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报备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一: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6,投票简称:“台海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1.00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本委托书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自行失效。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6-159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16年10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6日15:00至2016年10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88,909,7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5792%,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0,943,8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8812%;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3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965,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79%。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0人,代表股份37,965,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97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880,563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公司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310%;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1整体交易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2 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3 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5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6 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8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9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10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11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2.12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71,975,57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4%;反对29,189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1,1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7,93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548%;反对29,1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